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0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上海东园路 1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钢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君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君资管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河钢资源、上市公司	指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河钢资源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江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通讯地址：上海东园路 111 号（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8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江伟	董事长	女	中国	无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河钢资源股份目的为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在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33,0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5.4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钢资源35,43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2020年8月31日开盘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钢资源35,43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2020年9月10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钢资源32,63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 1、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资产管理方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权限：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

划的运作管理。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本次减持前，国君资管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钢资源人民币普通股 35,433,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河钢资源 32,636,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全部为流通股，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首日2020年8月31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河钢资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以及本机构所代表的机构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

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伟

日期：2020年 9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张家口
股票简称	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	0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股份数量： 35,433,070股 比例： 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股份数量： 32,636,370股 比例： 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0日 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6,700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此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33,07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8月31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
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江伟

填表日期：2020年9月11日